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件類別：新案 舊案: 107 年已申領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其他：_____申報項目：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弱勢家庭
低收入戶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府認定者

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收件章	收件日期：107 年__月__日
	案號：107 - -
縣府收件章	受理人：_____
縣府補件章	

★申報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育兒津貼

壹、委託人資料 雙親(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公文送達(通訊)地址 (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		□□□□□		

貳、受托幼兒及托育人員資料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起始日	托育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托育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托育地址	

參、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請參閱作業要點及應備文件規定】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注意事項及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雙方應知悉所提出申報之相關規定，並已詳閱申報表背面之規定，且托育人員應收項目托育費應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收費。(可逕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查詢) 2.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 ★委託人今年/目前 有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停薪津貼(<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乙，期間：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育兒津貼(重複者請自行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第三胎(含)以上兒童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應加蓋委託人印章或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一、為申報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同意彰化縣政府因審核之需，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

二、以上資料由委託人雙方親自填寫，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申報相關規定，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委託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並應繳回申報費用。

委託人甲：_____ (請簽名或蓋章)；委託人乙：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規定(請詳閱後於申報表**注意事項**及**確認欄位**勾選)

項目	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第三名以上子女(政府再增加支付1,000元)
申報資格	委託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將未滿2歲幼兒送請與政府簽約之托育人員(保母)照顧者;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	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第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送請與政府簽約之托育人員(保母)照顧者;且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率未達20%。
政府協助支付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家庭:每位幼兒每月最高6,000元,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弱勢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每位幼兒每月最高8,000元,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2. 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每位幼兒每月最高10,000元,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家庭:每位幼兒每月最高7,000元,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弱勢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每位幼兒每月最高9,000元,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2. 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特殊境遇家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每位幼兒每月最高11,000元,支付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應依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 2. 本項申報費用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上述「政府協助支付標準」欄位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3. 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 4.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5.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6. 申報及審查流程:委託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次月初送交社會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每月1~15日申報案通過者,將於申報隔月月底最後一日入款;每月16~31日申報案通過者,將於申報隔兩個月月底最後一日入款。 7. 申報後若有異動,如:委託人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其他資格異動(請參閱異動通報表),請於7日內主動告知並檢附異動通報單至縣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以避免溢領情形發生。 8.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9. 小叮嚀:每位居家托育人員或聯合收托皆以收托4名幼兒為限(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其中0-2歲幼兒僅限2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1:5,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TEL:04-7263650。 	

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結果

初審單位填寫			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收件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委託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5日內完成初審>次月10號送交本處複審>複審後撥款 (上述日期涉及申報費用計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務必確實填寫。)		
初審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補件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期間:107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送審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複審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預計撥款日期:107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意見			當月送托如未滿15天者,請填寫當月收費金額:		
承辦人		督導		主任	